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12月15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九龍東發展辦事處

繼於2011年12月1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起動九龍東的措施，政府當局擬就成立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包括擬議人手架構及成立時間等事項，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

2012年1月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2年2月及4月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

2. 檢討發展局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工作成效

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4月就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承諾會在對該辦事處的長遠安排作出決定前檢討其表現及工作成效。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有關建議。

2012年1月

3. 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地政組開設職位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加強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的首長級支援的建議。有關建議將於2012年5月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

2012年1月

4. 工務工程編號4152CD —— 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大埔河上游、坪朗和官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政府當局擬就提高上述工程項目的核准預算費，以支付工程項目主要因合約價格調整費用上升、應付不可預料的額外工程費用以進行洪水紓困措施及工地監管費用增加所帶來的額外開支，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撥款。政府當局計劃於2012年2月及4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

2012年1月

5. 啟德發展計劃的環保連接系統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上述系統的可行性研究結果。

2012年第一季

6.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修訂建議，包括有關女廁設施的規定。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2年第一季

7. 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介紹屋宇署就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而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的建議及擬議未來路向。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2年上半年

8.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此事項由李永達議員提出。他對古洞北新發展區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擬議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完善區表示關注。

2012年年中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課題。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初步發展大綱圖。

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透過"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35/10-11(04)號文件)提供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最新情況。

9.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5年11月29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曾就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權力的機制表示關注。相關的會議紀要節錄已於200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10.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此事項由陳鑑林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政務司司長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1)130/07-08(01)號文件)提供資料,述明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進展。該函件已於2007年10月25日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9年1月8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就關於原居村民的後人在有關的鄉村搬遷後申請小型屋宇的安排表示關注。相關的文件(立法會CB(1)935/08-09(02)號文件)已於2009年3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的鄉郊規劃策略。

註：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就此課題進行內部商議，因此無法做好準備，在短期內討論有關課題。

11. 文物保育 —— 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

在2011年10月24日,古物事務監督宣布其有意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把何東花園列為古蹟。

容後決定
(註)

政府曾在2011年5月提出換地建議,以保育何東花園這幢一級歷史建築,但不獲擁有人接納。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在2011年10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關於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事宜，包括就提供予擁有人以作交換的用地(如有的話)訂定發展限制的準則。

註：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多項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15日